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宗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
　　王晨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115年度訴字第35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宗慶提出新臺幣拾貳萬元之保證金，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宗慶坦承犯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羈押迄今已無勾串疑慮，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第11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之停止羈押，以法院裁定行之，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林宗慶因詐欺等案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款規定羈押迄今。茲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聲請意旨，並參酌本案目前就被告林宗慶部分已辯論終結，將於115年10月16日宣判，且被告林宗慶於115年9月30日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預計將於10月中旬履約

首期給付，爰認被告若提出12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在其所陳報之住處即彰化縣○○市○○路0段00號（倘被告須長時間移居他處，應向本院陳報，經本院決定是否允其變更，否則即認有逃亡之虞），且限制出境、出海（此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櫻姿